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CHO/1B/CR/51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270
傳真號碼 Fax No.: : 2189 726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何東花園拆卸工程事宜

就陳家洛議員 2013 年 7 月 11 日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本局應委員會主席的邀請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2. 發展局局長於 2012 年 12 月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過業主就何東花園擬被宣布為古蹟所提出的反對後，指示古物事務監督不得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第 4(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為最終決定。

3. 雖然何東花園不會被列為古蹟，發展局局長仍熱切希望游說業主，盡量保留何東花園，包括要求業主讓政府人員進入何東花園進行詳細紀錄。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發展局局長先後共去信業主七次，表達上述要求，並提出願意支付費用以進入何東花園進行紀錄。可惜，相關請求均被業主一一拒絕。

4. 由於何東花園不是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的古蹟，業主可以根據屋宇署早前批准的建築和拆卸圖則，進行重建。本局注意到何東花園的主樓已進行搭建棚架的工程，業主可能會於短期內進行拆卸工程。本局亦再次發信予業主，懇請業主保留花園部分及表示願意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意見。

5. 由於何東花園大宅內的物品屬私人財產，業主有權決定如何處置其私人財產。

發展局局長

(高慧君



代行)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明基全先生)

2013年7月23日